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05065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50656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0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分南北兩區評選，承辦單位如下：

1、北區：桃園國民小學

2、南區：中壢國民小學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05年9月27日（星期二）至105年10月03日（星期一）至桃園市10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art105.tyc.edu.tw>）註冊報名，由學校為單位統一為學生報名，未完成網路報名者，不予收件。

(三)收件日期：

1、國小組：105年10月6日（星期四）。

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05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。

(四)評選日期：105年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。

31 學務105/06/28 12:37



1050004770

有附件



裝

三、務請各校詳閱本案實施要點並周知所屬，承辦人員如有變更，請確實轉知並列入業務移交事項；承辦人員務必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報名，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要點1份，或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站最新消息 ([http://163.30.76.50/web\\_01.php]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1.php)) 下載。

五、本案連絡人：

(一)北區：桃園國小輔導主任（電話：332-2668分機610）

。

(二)南區：中壢國小輔導主任（電話：425-5216分機610）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高中職

副本：

訂

線